

附件：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说明：对同一家经营主体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2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是否涉企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	种子企业资质条件、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等。	现场检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	全县	许可证是否有效，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要求，种畜系谱和养殖档案是否完整，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畜禽资料是否完整，畜禽养殖场备案情况等。	现场检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全县	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农产品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4	农药监督检查	全县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全县	是否存在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超用量使用农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采收等情况。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5	肥料监督检查	全县	(1) 是否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的产品；(2) 销售肥料产品技术指标是否与肥料登记证一致；(3) 是否销售肥料登记证过期的产品；(4) 是否销售包装标识不规范、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5) 是否存在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产品；(6) 有无保证所销售产品质量的规章制度；(7) 是否建立肥料产品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8)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现场检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6	兽药监督检查	全县	(1)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检查；(2)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进行监督检查；(3) 对企业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进行监督检查；(4) 对企业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7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全县	1. 生产许可条件；2. 安全生产；3. 原料管理；4. 生产线要求；5. 生产线过程控制；6. 产品质量控制；7. 产品销售。	现场核查 (双随机)	11月以前	是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全县	生产企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单位： 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发生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抽查区域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是否涉企	备注
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全县	(1) 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址、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后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省级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合格证)。(2) 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全县	(1) 是否按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制度后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省级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合格证)。(2) 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全县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重点检查: (1)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 且各区相对独立。(2)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3) 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 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5)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活禽交易市场还应当检查: (6)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 有独立出入口; 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 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 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7) 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设置排污通道。(8) 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全县	屠宰资质条件、生猪进场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无害化处理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台账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	11月以前	是	